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52號

原告 劉慶忠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卻未繳納裁判費。其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169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債權人即被告在該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。而被告聲請執行之標的物價值，已經高於上開金額，此有本院強執卷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5月11日函文暨保單明細表可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4萬元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限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昆 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陳靜芳